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79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解釋令影本。(107007987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5/01

